

彰化縣社頭鄉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社鄉社字第 106000811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府社婦民字第 10601814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社鄉社字第 1120019215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女福利，使婦女及新生兒獲得良好之照顧，並支持家庭育兒、鼓勵生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出生，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發給生育獎勵金：

- 一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 二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第三條 申請生育獎勵金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一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應記載父母及新生兒之詳細記事）。
- 二 申請人印章。
- 三 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應檢附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證明文件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補助標準如下：第一胎補助新臺一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臺一萬五千元整，第三胎(含)以上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

雙胞胎以上者，補助金額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

有關「胎次數」之計算，以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父或母為申請人，且以申請人所生子女，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本所發給生育獎勵金，如有申報不實或重覆領取津貼之情形發生，經查屬實者，除不予發放外，並追繳已領之補助費。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參酌財源編列預算發放。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